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2020—2021 学年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高等学院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根据学院工作实际,进一步强化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规范信息公开范围,最大限度地保障社会公众及师生员工对我院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逐步提升我院的公信度、知名度,现编制 2020—2021 学年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办公室(电话:025-85878753)。

一、概述

2020—2021 学年,学院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公安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以转隶改革为契机、以转型发展为主轴,围绕一流警察院校建

设目标，持续深化公安教育改革，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精神和政策要求，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强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平台建设，坚持稳中求进、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全力打好在线教学、网络育人、网上办公攻坚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转型升级，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学院事业发展双胜利。

（一）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积极提升政治站位

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深入贯彻落实2019年修订的《条例》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继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积极围绕学院中心工作，不断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创新公开方式，加强二级院（部）统筹联动，强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公开实效，服务学院改革发展大局。学院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加强对中央和教育领域重大部署的解读理解；认真研究修订完善学院相关制度，梳理总结既往信息公开工作经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加强党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院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的重要载体。

（二）协调拓展发布渠道，构建畅通公开体系

学院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系统推进学院信息公开网站工作，规范公开栏目、丰富信息含量，进一步发挥平台在信息

汇集、信息公开方面的整体功能。简化各类办公平台接口，建立统一的信息门户，并通过交互性优化、易用性优化等针对用户使用的优化工作，改善了人机界面，整合模块分类，全方位构筑信息公开平台体系。继续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继续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充分利用学院官方网站、校园信息网、官方微博、微信、学院广播站、校园电视台等新媒体，公开校务校情和学院重要信息。发挥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信息服务质量，及时将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纪要及学院各类重大事项向中层干部推送。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途径，扎实推进阳光校园建设，使全院师生和社会公众获取学院信息的方式更加多样和便捷。

（三）强化公开保密审查，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学院认真贯彻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坚持规范、及时、准确的原则，既防止不断扩大的保密范围损害公民知情权，又严格提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明确信息产生单位、归口部门的审查责任，要求各单位建立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程序，确保信息公开符合保密规定。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及微平台载体：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主页、信息公开专题网、学院二级院（部）和各职能处室网页、官方微平台以

及手机 APP 客户端等。

2. 传统媒介平台: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广播站、校园电视台、资料汇编、宣传橱窗、电子宣传屏等; 校刊、年鉴、月报、大事记、文件、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教代会以及各类座谈会、情况通报会。

(二) 主动公开的总体情况

本学年度, 学院以信息公开专题网站为载体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990 条, 网站访问量为 252.3 万余人次。本学年学院主页发布信息 466 条, 其中警员快讯 285 条, 学子风采 55 条, 通知公告 34 条; 校园信息网发布信息共 1524 条, 其中教学科研 343 条, 党群工作 508 条, 系部信息 324 条, 行政办公 191 条, 局属机构 19 条, 学生管理 139 条。校园电视台制作新闻栏目《南森青视线》11 期。

(三) 信息公开专栏情况

目前, 学院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布的信息目录内容主要包括: 基本信息, 招生考试信息,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人事师资信息, 教学质量信息,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学风建设信息, 学位、学科信息,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及其他等模块。公开清单 10 大类 50 项 (详情及链接见附件)。

(四)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 学院统筹推进重点信息公开工作, 做好信息动态更新, 特别加大对收费、招生就业、财务管理、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职称评定、人事与师资工作等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 深入推进招生录取“阳光工程”, 努力克服疫情对招生

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深化公开内容、严格公开程序，坚决维护招生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的要求，以招生信息“十公开”为基础，注重招生信息的透明化，做到“中心工作长期公开、常规工作定期公开、临时工作适时公开”。依托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重要门户网站、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官方网站、学院招生网页等，主动公开南京森林警察学院2021年分省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招生章程、招生录取分数统计、招生专业简介、录取日程及录取结果等相关信息，方便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查阅和监督。考生可通过官方网站查阅、微信公众号查询，也可通过电话、邮件、QQ群或微信群咨询。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进一步利用好新媒体渠道，通过学院官方渠道发布招生相关信息共13条。招生录取结束后及时撰写生源质量分析报告，进行录取数据分析并对校内公开；将招生咨询、监督渠道在章程、简章及学院招生宣传材料中公开。高度重视招生咨询工作，积极运用新兴媒介为考生提供便捷服务，构建了以招生网站、微信、电话热线为主体，媒体、平面资料等为辅助的招生信息发布体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增加工作透明度，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更好地维护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

2. 财务、资产信息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我院主动公开财务信息 46 项，其中网络平台公布信息 26 项，发布校内文件 20 份。一是对照事项清单，学院主动向社会公开的财务信息包括：财务规章制度；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信息；学校各类教育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及投诉方式；有关学院受捐赠资金核算的信息等。学院在官网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开 2020 年财务决算信息和 2021 年财务预算信息，对相关经费规模变化情况、结构情况、具体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主动公开各部门及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并根据序时进度安排下一阶段部门预算或对部分执行进度过于迟缓的公共项目经费进行调整，为学院各部门提供便利。进一步加强学院财务工作的透明化，便于校内外人员对信息的获取和监督。二是为进一步提升财务信息服务水平，通过校园信息网、财务部门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与学院改革发展相关的重大财务决策、学院基本财务状况、反映财务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点、焦点、热点、难点财务事项等。学院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严格按照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进行公开招投标，相关情况均通过学院网站通知公告专栏及校园信息网公布。确报采购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完成。在受捐赠财产的使用及管理情况方面，详实公开了接受捐赠、提供资助情况，公益支出，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审计报告结论和监事意见。

3. 组织、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学院着眼于教职员工需求和学院发展需要，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人事信息，为学院深化人事

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学院主动公开干部任命、人事招聘、职称评审等各类人事师资信息,确保组织、人事师资工作公开透明。组织工作方面,学院不断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制度建设,规范选拔任用程序。及时、主动公开学院领导社会兼职情况;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公安部、教育部及江苏省有关文件规定公开选任中层干部,按程序要求在校园信息网进行公示,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本学年度,学院共发布干部任免职文件共4份,并在校内公开。

人事师资信息类别全部面向社会公开,共发布信息90条。组织部、人事部和国际交流部通过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加强了部门内部信息沟通,及时准确公开了校领导社会兼职,中层干部选聘,人员招聘、院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等各类信息公示公开工作人员招聘还可以直接链接到人事处相关网页,保证了公开信息的严谨度和公众信服度。根据人社部、教育部关于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及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应届毕业生接收的要求,我院严格按照岗位设置的类别和聘用程序,在官方网站、校园信息网上公布人员聘用、录用信息共7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学院已在《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公开了受理程序。2020—2021 学年学院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2020—2021 学年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广泛收集教职员及社会公众对于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本年度，全体师生员工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与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能够多渠道、多载体及时提供各类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五、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情况

2020—2021 学年，未出现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院在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学院与二级单位的信息公开协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信息公开内容的质量，公开的全面性、便捷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基于创新探索信息的公开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不足，信息公开的监督考核配套制度尚待完善等。下一阶段，学院将重点从以下方面加强改进。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学院将加强对《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的理解和把握，切实增强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意识、责任意识。学院将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办法》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同时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加强与兄弟高校交流，推动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全校各单位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的主动公

开意识、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拓展公开渠道，充分激发信息公开制度的活力。学院将继续做好信息公开平台与各单位信息公开渠道的统筹工作，在发挥学院信息公开平台主渠道作用的同时，继续加强对新媒体平台的利用，将师生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与信息公开内容相结合，注重提升信息公开内容的可阅读性和时效性。

（三）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干部队伍建设和业务技能培训，配齐配强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制度文件，不断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学院将积极转变工作思路，努力从被信息公开事务“推着走”向带着信息公开工作“主动走”。同时，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估、督促检查等制度建设，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持续、高效开展。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链接(2020—2021学年)（见附件）。